

新约

《罗马书》

第一章

1.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2. 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3.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4.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5. 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
6. 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
7. 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8. 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
9. 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
10. 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
11. 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
12. 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13.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14. 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
15. 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
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17.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18.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20.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22.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23.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24.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
25.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26.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
27. 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28.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29.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
30. 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
31. 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32.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第4段：我们也在改变什么吗？（1:18-32）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4段，保罗开始转入有关福音的论述，首先要提到的就是人犯罪的问题。之前保罗指出神的义是显明在福音上，而现在与之对比的，则是神的忿怒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保罗在这里生动地描绘出人犯罪的画面。从经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两个方向的进路。一个是神如何向人启示祂自己，另一个是人如何离开神。

保罗讲到，“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籍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1:19-20）这让我们看到神是如何向人启示祂自己的，一方面是通过内在的方式，把需要人知道的有关祂自己的事情，通过人可以辨识的方式放在人的心中；另一方面是通过外在的方式，通过祂所造的这个世界让人看见，就可以知道。

然而，尽管神如此通过不同方式来让人认识祂，可是人却一再地偏行己路、离开神。保罗特别用了三个“变为”和“任凭”来表达这个过程。首先是人将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1:23），所以神就“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1:24）；接下来，是人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1:25），所以神就“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1:26）；再接下来，是人将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1:26），所以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1:28）。

从这两条进路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一方面是神主动向人启示祂自己，为的是人可以认识祂；另一方面却是人虽然受到了神的启示，明知有神，但却主动地一步一步远离神。这三次“变为”和“任凭”，每一次都是人主动、先行扭曲了神的作为，然后才是神以任凭人犯罪作为回应。我们从《创世纪》所记载的人类犯罪的历史，也可以隐约看到这些过程。首先是亚当、夏娃的犯罪。当夏娃想要吃神不允许吃的树上的果子时，她是寄望于自己吃了就可以好像神一样知道善恶，这就是经文所写的第一个“变为”，她以为自己可以变为和神一样，实际上就是把神降格，变为可以和自己一样，把神的荣耀变为人的样式。到了该隐的犯罪，以及拉麦的嚣张，则是他们高举自己的利益。该隐恼恨被神看中的是亚伯而不是自己，拉麦高调宣告要报复那杀他的人，这些就如同经文里的第二个“变为”，把自己这个受造之物当做神来侍奉，敬拜自己、唯我独尊。到了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时候，就越发严重，男与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如同经文里的第三个“变为”，恣意践踏、混乱了这个被神创造的世界的原来应该有的架构和秩序。面对人一步一步地犯罪，神的回应是三个相对应的“任凭”。这不是神不作为，乃是神对于人明知故犯的惩戒和忿怒。既然神已经明明告诉了人有关祂自己的事，可是人却视而不见、故意顶撞、一意孤行，那么就让他们这样下去，自食其果吧！

今天，我们要籍着这段经文好好反省自己。我们是否也在做这三个“变为”的事情呢？我们在改变什么呢？我们是否将神超越的荣耀改变了，由自己的有限来替代？我们是否把敬拜的、侍奉的对象改变了，不再是神，而是自己坐了上去？我们是否把神创造的美好秩序混乱了，随心所欲地按照自己心中所好的去行？同时，我们也要警醒自己。当自己的这些犯罪没有得到神的制止、惩戒的时候，不要误以为自己是躺卧在神的恩典之中若无其事。当然，神没有立即刑罚我们，给我们回转的机会，我们的确要为此感谢神。但同时我们也要确实知道，这也是神的“任凭”，乃是神的忿怒临到了！我们还能这样下去吗？求神怜悯我们，让我们知罪，让我们悔改。

默想经文：“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籍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1:19-20）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来思考，神是明明可知的，可是我们却依然也在改变什么吗？安静在这句话面前，默想、自省。

第1段：认识所信的道（1:1-7）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1段是《罗马书》的开场白，包括保罗的自我介绍，以及他所肩负的使命的核心。在这段经文里面，保罗不但介绍了自己的身份乃是耶稣基督的仆人、奉召特派去传扬神的福音的使徒，同时也把他奉召所传的福音做了精简扼要的介绍，即这福音乃是神从前就已经籍着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如今显明在众人眼前的耶稣基督。

接下来，保罗也讲到神之所以差派他去传这福音的原因，乃是为了在万国中叫人为耶稣基督的名而信服真道。“信服真道”，按照希腊原文也可以翻译为“顺服信心的道理obedience to the faith”。结合整卷书来看，保罗在这里的意思是说，要让众人都顺服“因信称义”救恩的道理。

从这段开场白可以让我们看到保罗对他所传福音的认识。这福音不是突如其来的新生事物，而是神早已应许的事情，如今籍着耶稣基督而成就了，是与犹太人所信仰的旧约圣经息息相关、一脉相承的。同时，保罗也很清楚，他所传的这福音，绝对不仅仅是让人知道一个道理而已，而是要叫人都来信服这福音中有关因信称义的道理，从而成为对神有信心的人，领受耶稣基督的救恩。

我们也可以看到，保罗写作的对象，乃是当时（公元五十七年左右）在罗马的信徒。我们可能会想，保罗为什么要给已经因信称义、蒙恩得救的信徒再花这么多的笔墨论述因信称义的道理呢？这就好像给已经受洗一段时间的弟兄姐妹再讲一遍受洗的意义。这是多此一举，还是有其它的原因？根据当时的情形，也根据整卷书信的内容，大概有这几种可能性。其一，可能是为保罗计划要去西班牙传福音铺路。保罗希望籍着这封书信告诉在罗马的信徒他身上的使命和所传的福音是什么，以便可以得到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成为他前往西班牙宣教的强大后盾。其二，可能是因为当时罗马的信徒虽然已经信主，可是对于所信的福音还不太明白，所以保罗认为有必要向他们做更清楚的阐述。其三，可能是当时在罗马的信徒对福音有疑惑和动摇，所以保罗认为有必要通过再次阐明福音来坚固他们的信心，让他们不要退回到律法行为的老路上去。其四，可能是当时在罗马的信徒因为福音的缘故而受到逼迫，所以保罗认为有必要通过再次阐明福音来让他们知道所信之道都是确实的，从而在苦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等候将来的荣耀。当然，这些都只是一些推测，可能还有其它的原因。同时，这些原因有可能同时存在，共通促成保罗写这封意义重大的书信的背后推动力。

无论如何，既然圣灵带领保罗向罗马的信徒写下了这封系统论述有关因信称义的救恩的书信，我们就知道，这封书信的内容绝对不仅仅是我们传福音的工具（似乎只是对福音朋友起作用），而是对我们已经信主的基督徒也有极大的意义，不但是帮助我们正确理解所信之道，同时也是激励我们更加坚定地信服这真道，活出信心的见证来。

实际上，这也正正是我们当前基督徒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一方面，我们都看似信主受洗了，都看似在传福音领人归主了，可是很多时候我们对所信之道的认识、理解、诠释、传递都存在有不同程度的偏差。我们按照别人的方式去理解，按照自己的喜好去领受，按照世界的潮流去传递（传福音），不知不觉离开了信仰的真意也毫无觉察。另一方面，我们虽然都已经是信主受洗的基督徒，可是我们是否真的行在信心的道路上，是否真的委身与所信之道，是否真的活出信心的生活，却要打上大大的问号。

现在，就让我们籍着这卷宝贵的书信来厘清我们对信仰的认识，并且激励我们活出信仰的实际吧。愿神亲自带领我们。

默想经文：“我们从祂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1:5-6）

静默思想：今天，神依然籍着保罗来向我们这群已经信主的人说话，向我们再传一次福音。安静在这句话面前。预备自己的心，接受神话语的指引。

第2段：再次回到福音的真意上（1:8-15）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2段是保罗内心世界的陈述，一方面表达了他对罗马信徒的思念之情，另一方面也表达了他写这封书信的动机，并逐渐引入书信的正题，即详细阐述因信称义的福音。因着保罗对罗马信徒的思念和期盼，使得他动笔写出了这封对普世教会意义重大的书信。我们知道，保罗在这之前并没有去过罗马。但是罗马信徒的信德不但传遍天下，也传道了保罗的耳中。然而，保罗并没有因为罗马信徒已经有的信心就认为不用再去为他们花心思了。相反，保罗对他们却是非常的思念，希望可以与他们有所交通、彼此勉励、互得安慰。保罗对罗马信徒的挂念，并不是因为他对那些不是他亲手建立的教会信徒有什么不放心，而是说他对已经信主的信徒有很殷切的期望；而这期望，用保罗自己的话说，就是希望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使他们得以坚固（1:11），并且结出果子（1:13）。

保罗心中所盼望的，就是可以亲身去到罗马，与那里的信徒见面、相交，给他们带去帮助和劝勉。然而，因为受到阻隔，保罗一直无法实现他的心愿。尽管如此，保罗深感自己对罗马信徒所负的责任，他想到的一个变通的方式，就是通过写这封书信过去，盼望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这样，我们可以明白保罗写《罗马书》的一个很重要的动机，就是完成他无法通过亲身前往罗马所希望达成的心愿，就是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以便可以坚固他们，也在他们中间结些果子。

保罗的写作动机让我们可以有一些的思考。首先，就是保罗并没有因为罗马信徒的信心已经传遍天下而心满意足。相反，他对他们依然有很大的期盼，不仅仅是停留在现有的好名声，也希望他们在将来的道路上可以坚固，以至于遇到任何困难和患难都不动摇，并且忍耐着可以结出果子。这也是我们当今时代基督徒所面临的挑战。很多时候，我们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信心，但也往往就好像耶稣基督撒种比喻中所讲到的第二、三种土，要么是浅土，看起来生长的快，但是没有根，一有问题就淡忘、放弃信仰；要么是在荆棘里，虽然保持着信仰，但是却被世上的忧虑、钱财、私欲所缠绕，无法结出果子。对信徒要进行栽培，要帮助他们不停留在信仰的表面，也不仅仅满足于他们给教会带来人数和钱数方面的贡献。信徒的生命成长、坚固、结果子，这不但是保罗所关注的，也应该是我们要关注的。

其次，从整卷书信可以看到，保罗希望达到的对信徒的栽培，即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坚固他们、结些果子，所采用的方式是把因信称义的福音再一次扎扎实实地向他们传讲一遍！因为保罗知道，所谓属灵的恩赐，莫过于对福音的正确理解；所谓信徒的坚固，莫过于对福音的坚定信心；所以可以结出果子，莫过于活出福音的实际。这和我们现在通常的做法有着很大的不同。很多时候，我们看重的属灵恩赐，乃是一些服事的技巧和能力；我们看重的坚固信徒，乃是他们是否坚持来教会；我们看重的结出果子，乃是他们是否热心参与服事。这些当然都没有错，都很好，但保罗提醒我们，不要忘了最根本的基础，不要离开福音本身去谈信徒生命的建造，否则，这些不过是在沙土上盖房子，好看，但没有根基。因信称义的福音，不但是我们得救之途，也是我们成长之路。

默想经文：“所以我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1:15）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的内容思想这句话，让我们重新回到福音的真意上。

第3段：福音显明神的义（1:16-17）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3段，保罗用非常简明的两句话概括了福音的要义。正是因为如此简练，所以虽然看起来似乎不难理解，但实际上也不容易一下子完全理解。我们需要非常谨慎地理解这些话，同时也要持一个相对开放的态度来看待这些话。之所以要非常谨慎，乃是因为对这些话的理解会主导我们对后面整卷书其余部分的理解；而之所以也要持一个相对开放的态度，乃是因为我们对后面整卷书其余部分的理解也会反过来更新我们对这些话的认识。

保罗首先讲到他不以福音为耻。这看似很唐突的话实际上告诉我们一件事实，即当时有人以福音为耻。这或者是由于当时社会一些高言大智的哲学思想对耶稣基督十字架救恩的嘲笑，或者是由于当时社会对基督徒的逼迫和排斥，或者是由于基督徒在社会地位和生活品质上并没有得到所想象的那种因着信福音而来的改变。然而，无论什么原因，保罗丝毫不为所动，因为他知道这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接下来，保罗说到：“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1:17）首先，福音显明神的义，也就是说福音显出神的正确、公正、正直 upright, righteousness。其次，神的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对于这句话可以有两种理解。第一种理解是，认为第一个“信”指的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救恩而显明出来的“信实”，而第二个“信”指的是人们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所以整句话的意思可以理解为，因为耶稣基督是信实的，祂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就为我们死，首先成就了救恩，以致于我们可以接下来以信心回应，领受救恩。如果没有耶稣基督的信实，我们的信也就归于徒然。第二种理解是，第一个“信”指的是信心，第二个“信”指的是活出信心。所以整句话的理解可以是“神的义，表明在我们不但有信心，而且还活出了这个信心”。

虽然这两种理解都可以成立，但是从整卷书的内容来看，我个人认为，第二种理解更加贴近保罗的侧重点。整卷书的结构，大体上保罗先是论述信心在因信称义的福音中的重要性（1-8章）。在插入对以色列人的一番安慰和劝勉之后，保罗又接着论述基督徒应有的信心生活（12-15章）。从这样的整体结构来看，保罗在这里所强调的“因着信，以致于信”，更多指的是“有信心，而且也要活出信心”。实际上，有信心，并且活出信心，这正是神的义的彰显，体现出神对正确、公正、正直的要求。在神眼里看为义的，不但是我们要有信心的心志，也要有活出信心的生活。这两个方面缺少了任何一个都是有瑕疵的、不完全的。福音并不是神籍着耶稣基督的牺牲而随意赦免所有人的罪，无论他们认罪与否、相信与否、改正与否。福音乃是神的大能，也是神的恩典，要救那些虽然曾经犯罪，但如今愿意回头转向神，籍着对神的信心，也活出这样的信，以致于被神看为正的人，赦免他们的罪，赐给他们永远的生命。正如经上所记的，“义人必因信得生”，即义人必活出坚定的信心，也必因此得以存活、蒙神拯救。

默想经文：“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1:17）

静默思想：思想这句话。当明白了福音显明的乃是神的义，也就是神看为正的事时，我们领受了福音的人，心里会有什么触动呢？